

高雄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
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 
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熟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。
- (二) 了解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。
- (三) 了解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。
- (四) 熟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。
- (五) 具備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知能。
- (六) 了解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中諮商技巧之應用。
- (七) 具備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能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四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五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。

六、 研習時間：109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。

七、 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樂群國民小學 3F 視聽教室（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）。

八、 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有意願協助推動本業務之高雄市各級學校教師，未具備調查人員資格之學校建議派員參加，以各校 1 名為原則。
- (二) 高雄市立案之家長團體、教師團體、校長團體代表，各團體推薦至多 2 名。
- (三)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，共計至多 5 名。
- (四)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薦之社工，共計至多 2 名。

九、 課程內容：詳如課程表。

十、 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09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9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具教師身分者，請至進入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』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請務必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787521，並配合防疫，請詳填報名表，傳真至樂群國小 7713993 或郵寄至 hhhsieh1975@gmail.com。
2. 家長團體、校長團體、律師公會及社會局推薦之人員，請詳填報名表(含旅遊史接觸史調查)，務必 4 月 15 日前傳至樂群國小輔導主任信箱 hhhsieh1975@gmail.com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因應防疫措施，參與人數上限 50 名，額滿為止，已報名者最慢請於 9:00 以前抵達研習會場。

十一、防疫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防疫期間請參加人員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。
- (二) 研習期間報到時，皆須配合測量體溫，額溫超過 37.5 度者，再測耳溫，耳溫達(含)38 度者，不得參加研習，會依實際上課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三) 研習全程請配戴口罩(口罩請自備)。
- (四) 座位採固定制，以確保每人安全距離及未來疫調所需。
- (五) 研習期間以開電扇、門窗為原則，視情況再開空調。
- (六) 本校會備妥酒精消毒及香皂洗手。
- (七) 4 月 25 日至 26 日研習為假日時間，保全人力有限，為落實門禁管制，避免一般民眾入校，校門會以關閉為原則，學員臨時出入若有問題再洽工作人員，造成不便，請多包涵。

十二、參加人員全程出席者，核發 24 小時合格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證書，始能取得參加「進階」培訓課程報名資格(進階課程預定於 109 年 7 月中旬辦理)。若請假或缺席超過 3 小時者，只核發研習時數，不頒予證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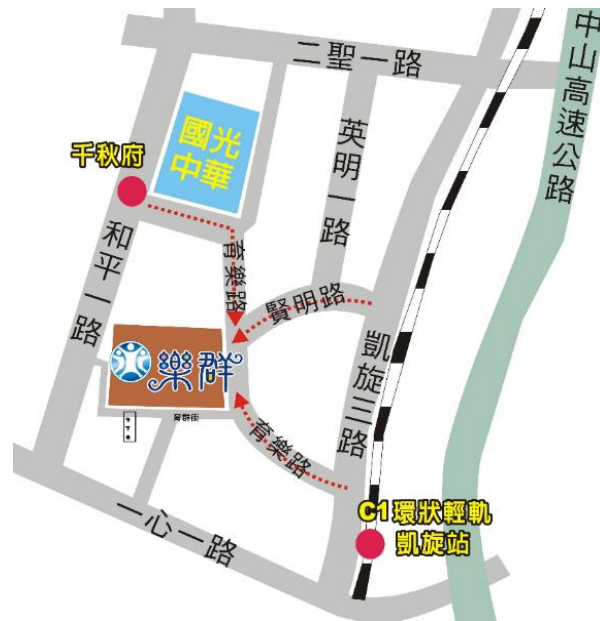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假別：參加研習之教師與本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，並得於研習後一年內，以課務自理方式，核予兩日補休。

十四、經費：由教育部或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十五、敘獎規定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備註

- (一) 響應環保，請研習者自備環保杯，鼓勵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二) 本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，請以此 Google 地圖。
- (三) 停車場位置：學校校內柏油通學步道及校園周遭路邊停車場(校內停車位有限，晚到的夥伴請自理汽車停放事宜，敬請包涵。)



高雄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
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 
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課程表

	第 1 天 4 月 24 日 (五)	第 2 天 4 月 25 日 (六)	第 3 天 4 月 26 日 (日)
1	報 到 07:40-08:00 開幕式 08:00-08:10 教育局長官/施科長玉權	簽到 07:50~08:10	簽到 07:50~08:10
2	08:10~10:00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(一) 講座：黃志中 醫師	08:10~10:0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(一) 講座：楊富強 法官	08:10~10:0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(一) 講座：沈宜純 校長
3	10:00-10:10 休息、茶敘	10:00~10:10 休息、茶敘	10:00~10:10 休息、茶敘
4	10:10-12:00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(二) 講座：黃志中 醫師	10:10-12:0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(二) 講座：楊富強 法官	10:10-12:0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(二) 講座：沈宜純 校長
5	午餐 12:00-13:30	午餐 12:00-13:30	午餐 12:30-13:00
6	13:30-15:2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(一) 講座：劉秀鳳 秘書	13:30-15:2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(一) 講座：沈宜純 校長	13:00-15:2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(一) 講座：沈宜純 校長
7	15:20-15:40 休息、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	15:20-15:40 休息、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	15:20-15:30 休息、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
8	15:40-16:3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(二) 講座：劉秀鳳 秘書	15:40-17:3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(二) 講座：沈宜純 校長	15:30-16:5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(二) 講座：沈宜純 校長
9	/	/	16:50-17:40 實務研討+綜合座談 頒發證書 教育局長官、劉文溪校長 講座/沈宜純 校長
課程結束~快樂賦歸			

#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

臺教學(三)字第 1020108892B 號

## 初階課程 (24 小時)

課程名稱	課程主題內容綱要	授課時數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◎授課人員：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	1.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。 2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：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…等。 3. 刑法227條（包含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）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解說。 4. 教育部相關函釋。	4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開	1. 校園危機管理的原則與策略。 2. 新聞事件之處理、危機溝通技巧。 3. 輔導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。 4. 對當事人法令解說及權益告知技巧。	3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	1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。 2.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…等。	4
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	1.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、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…等（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） 2.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。	4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	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、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。	4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	1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，及可能遭遇的困境與解決之道…等。 2.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	4
綜合座談	綜合討論	1
備註：1. 按課程順序授課。 2. 完成初階課程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，優先參加進階訓練。		

高雄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
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 
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報名表

(凡報名者皆須填寫完整，感謝配合！！)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
聯 絡 電 話	(公司) _____ (手機) _____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用 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
接觸史旅遊史 調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之前，曾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防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隔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健康管理的身分，說明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期間，不具居家防疫、居家隔離、自我健康管理的身分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1-4/23 有出國紀錄，旅行國家為_____		
	(返國日期： 月 日)		
簽名處：			

- 具教師身分者，請至進入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』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l.inservice.edu.tw/>)，請**務必**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787521，並配合防疫，請詳填報名表，傳真至樂群國小 7713993 或郵寄至 hhhsieh1975@gmail.com。
- 家長團體、校長團體、律師公會及社會局推薦之人員，請詳填報名表(含旅遊史接觸史調查)，務必 4 月 15 日前傳至樂群國小輔導主任信箱 hhhsieh1975@gmail.com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因應防疫措施，參與人數上限 50 名，額滿為止，已報名者最慢請於 9:00 以前抵達研習會場。
- 相關問題請洽詢：(07)7225846 轉 741 (樂群國小輔導室謝主任)。